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

## 十三、偵結起訴

本案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案發後,歷時約 4 月,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偵查終結,認定戰車駕駛未掌握轉向位置與時機,致使事故戰車超過可順利左轉之位置,又因踩踏油門左轉同時兼踩煞車而箝制原本油門左轉之力道,造成左轉角度不足,最後僅以約往左偏轉 9 度進入網紗溪橋(該斜坡與網紗溪橋所挾角度為 30 度戰車下斜坡應左轉 30 度方能與道路方向平行),致事故戰車左轉進入網紗溪橋時,右側履帶前端輾壓到橋面上西側自北往南起算編號第 4 號護欄(右側履帶與護欄南北向所挾角度為 21 度)。

戰車駕駛原應將戰車倒退重新修正行進角度,不應率然在 橋邊轉彎或原地轉向,戰車駕駛卻選擇將檔位打入空檔(N 檔),採取踩踏油門往左原地轉向之方式,試圖將戰車帶離橋 邊,造成戰車右側履帶全部輾壓在網紗溪橋西側自北往南起算 編號第3、4、5號護欄上,最後戰車右後履帶因而下傾,戰車 重心因位移至橋外,致戰車往右翻落網紗溪等疏失,向臺灣屏 東地方法院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。



取材自蘋果日報

全軍官陸世坤、下士射手 福又未將戰擊倒退嚴難護 煎熬、故未興體求刑,但

129